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4年3月24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力切111執856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執字第856號具保人通知，本案具保人丁錦波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具保人丁錦波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署應送達之111年度執字第856號具保人通知，現由本署切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具保人向本署切股書記官領取。

檢察長 王俊力

檢察官 林希鴻 決行